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华联学办(2022)76号

关于给予李伟华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2021级应用设计系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学生李伟华(学号：1405210117，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)，于2021年5月30日起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至今未曾返校。系辅导员多次与该生及其家长联系，该生表示会返校，但至今未返校办理复学、休学或退学等手续。2022年-2023年学年第一学期，该生也未返校注册报到。

根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第一条第五款规定，以及第一条第六款规定，决定对该生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联系人：彭敏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20-82373692。



2022年10月15日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华联学办（2022）77号

关于给予张靖荷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2021级应用设计系园林技术专业学生张靖荷（学号：1603210113，身份证号码：44()25)，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，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。根据私立华联学院《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一章第三条和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，以及《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第一条规定，决定对该生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联系人：彭敏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20-82373692。



2022年10月15日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华联学办〔2022〕78号

关于给予杨玉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杨玉，男，学号：1805210113，2021级机电工程系模具设计与制造1班学生

2022级新生军训期间，杨玉同学伪造病历证明并售卖给向军训新生，幸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，同时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。经过批评教育，该同学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为了严肃校规校纪，建立良好的校风，教育违纪学生，警示广大学生，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。根据私立华联学院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二项规定，决定给予杨玉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10个月；在处分期间每月写一份不少于600字的思想汇报交至系辅导员处，并取消各种奖励、各类奖助学金评定、推优资格。

希望杨玉同学能深刻检讨自己、汲取教训，~~改过自新~~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。



2022年10月15日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华联学办（2022）79号

关于刘家源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2017级机电工程系通信技术专业学生刘家源（学号：0302170105，身份证号码：440[REDACTED]7），于2018年3月办理休学，2020年3月休学期满，但该生未按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，且学习年限5年已到期。根据私立华联学院《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第四款规定，以及《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第一条第三款和第六款规定，决定对作该生自动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联系人：彭敏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20-82373692。



2022年10月15日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华联学办（2022）80号

关于郑子祥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2021级机电工程系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学生郑子祥（学号：0301210119，身份证号码：44C[REDACTED]），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。根据私立华联学院《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一章第三条和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，以及《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第一条规定，决定对该生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联系人：彭敏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20-82373692。



2022年10月15日